

2024年度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3.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 依法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或决定不捕、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

6.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7.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对市、区（县）人民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直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9. 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

10.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11.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和社区矫正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和社区矫正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2.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3. 对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4.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15.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6.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7. 领导全市各区（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和法治宣传、检察宣传工作；

18.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9.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检察业务机构和综合业务部设置

1. 第一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刑事检察综合指导和各综合性专项工作。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2. 第二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和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三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四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监管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

5. 第五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6. 第六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7. 第七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8. 第八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对交由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或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协助侦查的案件进行指导、督办等。

9. 法律政策研究室。

主要职责：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编发内部刊物。负责检察理论、检察改革和检察实务研究。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

10. 案件管理室。

主要职责：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估、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1. 检务督察部。

主要职责：承担对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机关、本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具体工作。承担市检察院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承担市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综合行政部门设置

1. 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稿，管理秘书事务。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处理检察信息，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承担市检察院机关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全市检察机关

司法鉴定工作。配合办案部门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以及技术性证据提取、固定和运用等工作。

2. 政治部（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承担检察机关表彰奖励工作，协管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本院机关党的建设，以及对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聘用人员的教育、培训、人事管理、离退休服务工作。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

3. 计划财务装备科。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汕头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4. 司法警察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办案警务保障工作。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市检察院机关警卫工作。协调全市跨地区的重大警务活动。

（三）派驻机构

1. 驻市看守所检察室。

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监督职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6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004.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60.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23.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8,049.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1.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6.45
总计	30	8,245.61	总计	60	8,245.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23.69	7,263.07	0.00	0.00	0.00	0.00	66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78.59	6,340.43	0.00	0.00	0.00	0.00	538.16
20404	检察	6,878.59	6,340.43	0.00	0.00	0.00	0.00	538.16
2040401	行政运行	5,773.23	5,235.07	0.00	0.00	0.00	0.00	538.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17	28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24.13	52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6.05	24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13	922.64	0.00	0.00	0.00	0.00	7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93	922.64	0.00	0.00	0.00	0.00	5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56	325.27	0.00	0.00	0.00	0.00	5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9	39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08	19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3.21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4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4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6	0.00	0.00	0.00	0.00	0.00	4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49.16	6,818.45	1,230.7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04.07	5,773.35	1,230.7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949.07	5,773.35	1,175.7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73.35	5,773.3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53	0.00	294.5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51	0.00	24.51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90.00	0.00	49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6.70	0.00	366.7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99	0.00	54.9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99	0.00	54.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6.13	99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93	97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56	37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9	39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08	199.0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21	23.2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1	23.2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6	48.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6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65.79	6,465.7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2.64	922.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63.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88.43	7,388.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1.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6.40	196.4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1.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84.83	总计	64	7,584.83	7,584.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388.43	6,157.71	1,230.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65.79	5,235.07	1,230.72
20404	检察	6,410.80	5,235.07	1,175.73
2040401	行政运行	5,235.07	5,235.0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4.53	0.00	294.53
2040409	“两房”建设	24.51	0.00	24.51
2040410	检察监督	490.00	0.00	49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6.70	0.00	366.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99	0.00	54.9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99	0.00	5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2.64	922.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64	922.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27	325.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29	398.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08	199.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0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54
30101	基本工资	885.43	30201	办公费	115.35
30102	津贴补贴	2,353.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13.7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2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08	30207	邮电费	5.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3	30211	差旅费	2.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9.06	30213	维修（护）费	47.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9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3.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92
30309	奖励金	6.30	30229	福利费	67.2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28.97		公用经费合计	62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70	0.00	56.26	18.00	38.26	4.44	59.00	0.00	56.23	17.98	38.25	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8,245.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923.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63.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7.15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因地方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上划至省财政厅保障。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60.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0.35万元，增长251,727.9%。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其他收入并入了汕头市财政拨款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8,245.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049.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818.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3.9万元，增长28.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因地方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上划至省财政厅保障。

2. 项目支出1,230.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7万元，下降6.5%。主要变动情况：部分项目已完结不再列支。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26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63.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7.15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因地方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上划至省财政厅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38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88.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5.46万元，增长0.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因地方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上划至省财政厅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0.7万元的9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68万元，增长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6.23万元，完成预算56.26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25万元，增长8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25万元，完成预算38.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7万元，增长2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7万元，完成预算4.44万元的6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7万元，下降36.2%。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18万元，决算数17.9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年初预算38.26万元，决算数38.25万元；公务接待年初预算数4.44万元，决算数2.77万元。三公经费均在预算内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增加了17.98万元，增长率100%，原因为今年

新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比上年增加了7.27万元，增长率23%，原因为少数车辆老化维修开支增加；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减少了1.57万元，增长率-36%，原因为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23万元，占95.3%；公务接待费支出2.77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2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0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办案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的日常维修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7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3次，接待人数共304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8.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3万元，下降1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培训费39.6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了44%，主要为厉行节约，培训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9.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0.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6.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92.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2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单位无重大项目绩效。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没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